

SK-2015/2-0235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联系人：陈婷
电 话：13991730377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省广电中心
联系人：王娟
电 话：1800921470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聚力十五五 高质量发展看宝鸡”调研采访活动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宣传周期：

1. 服务内容：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聚力十五五 高质量发展 看宝鸡” 调研采访活动	1 次	199500 元	199500 元	合作期内由西部网策划组织“聚力十五五 高质量发展看宝鸡”调研采访活动，活动邀请网络正能量大 V 与省市县主流媒体主播组成调研采风团，围绕“五个一”（即“一处工业数智创新点或工业园区”“一处文旅项目”“一个非遗代表性项目”“一种特色农产品”“一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深入宝鸡市开展行进式调研采风，宣介宝鸡在工业、文化和旅游、农业、城市发展上的创新及未来发展前景。 西部网专题搭建、主题采访活动策划执行、媒体、网络大 V 及业平台推广费用、活动物料及食宿、信息服务、宣传与数据服务
合计			199500 元	

2. 宣传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费用及其支付

1、双方约定合同不含税金额：188207.55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11292.45 元；合同总金额（含

税): 199500 元。

2、款项支付: 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3、发票开具: 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明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开票项目为 宣传费。

发票金额合计: 188207.55 元, 税额合计: 11292.45 元, 价税合计: 199500 元。

4、发票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61 0300 0160 0472 7B

账号: 2603 0373 0920 0017 954

开户行: 工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5、指定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00746682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支付造成的给活动带来的阻碍, 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征得乙方同意, 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4、甲方应在该工作中遵守保障该工作正常进行的各项义务和规定, 并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进行该项工作的实施。

5、由于活动特殊性,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 甲方不得提出活动修改条款及取消活动, 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 于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乙方负责活动前期物料准备、活动预热、宣传及活动执行、活动现场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演出、活动等, 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拒不提供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 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6、乙方负责活动工作正常进行, 并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四、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等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等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幕布等）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应对广告内容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五、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

3、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及免责声明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的免责条款：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

(2) 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若甲方严重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发布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 3%的逾期费用，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定版、未按时送稿或不按时如约付款，乙方可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媒体、时间发布甲方广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发布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5、违约方按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6、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合同有效期内，若合同一方出现本条款第 1、2、3、4 款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可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对方收到解约通知时解除。

8、若甲方违约，除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八、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做出经共同签章确认的各忘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及其它一些与本活动有关的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赔偿另一方的合同服务价款（含税）（即：人民币 199500 元）的 20% 的违约金，即 39900 元人民币，若实际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若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对通知日前已经履行部分进行确认，未履行部分合同服务费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且在通知日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发布广告合同以及其他承担义务的合同仍需按规定履行完毕。

九、其他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